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4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其股东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域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与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作为浦江域耀、西藏麦田对新宏武桥母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所负债务的担保措施，浦江域耀拟以让与担保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名下。《框架协议》的签署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7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让与担保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显示，西藏麦田已完成上述让与担保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西藏麦田股东为新宏武桥。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具体说明浦江域耀和西藏麦田对湖北资管的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的时间、约定还款时间、未还款原因、债权债务纠纷解决措施等。

2. 请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张子若详细说明“让与担保”的内容实质，是否属于通常的法律概念；而《框架协议》并未对李雪峰、张子若或浦江城耀继续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存在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可保持对西藏麦田的控制。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张子若通过浦江城耀 100% 持股西藏麦田，进而对你公司实施控制。请结合问题 2，详细说明西藏麦田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桥名下，你公司在前述两份信息披露中仍表述为“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最终是否发生变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结合问 2 和 3，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具体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同时，请详细说明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新宏武桥及其股东湖北资管能否充分履行对西藏麦田的股东权利，并是否应当根据《收购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如是，请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新宏武桥及其股东湖北资管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其各自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并详细说明其构成对西藏麦田等相关债权，并进而导致拥有西藏麦田 100% 股权行为中涉及出借资金的具体来源，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

(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

其中,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6. 请结合西藏麦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详细说明《框架协议》履约具体方式、税费处理情况和相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同时,详细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张子若处置西藏麦田股权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于7月31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6日